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6/03-04號文件

2004年4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就渣打銀行香港分行、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及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各項業務轉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目的訂定條文。
2. 意見
 - (a) 這是經行政長官同意由李國寶議員,GBS, JP提交的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 (b) 條例草案與最近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相類似，而有關發行法定貨幣紙幣的條文貼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的有關條文。
3. 公眾諮詢
並無諮詢公眾。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4年2月2日的會議上，委員曾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5. 結論
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就渣打銀行香港分行、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及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合稱“各移轉實體”)的各項業務轉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該銀行”)一事以及就其他有關目的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李國寶議員,GBS, JP於2004年3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首讀日期

3. 2004年3月24日。

意見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4. 這是李國寶議員,GBS, JP提交的私人條例草案。據弁言所載，各移轉實體是以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的渣打公司集團的成員。條例草案就各移轉實體的各項業務轉歸該銀行訂定條文，該銀行是為合併的目的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獲認可的銀行。

5. 立法會主席已裁定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條例草案涉及在銀行規管、課稅、發行法定貨幣紙幣及租務管制方面的政府政策。政府當局藉2004年3月9日的函件確認，行政長官已同意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按照《議事規則》第51(4)條的規定，在2004年3月24日二讀條例草案前，示明行政長官對條例草案的書面同意。

指定日期

6. 各項業務的轉歸將於該銀行董事指定的日期生效。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該銀行及各移轉實體須於憲報刊登聯合公告，述明指定的日期，但該公告不是附屬法例。在指定日期當日，無需其他作為或契據，該銀行繼承各移轉實體的各項業務，猶如在各方面而言該銀行與有關的移轉實體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

7. 各移轉實體的各項業務不包括“除外財產及各項法律責任”。該詞如此定義以符合《公司條例》、各移轉實體在合併協議下的各項法律責任及各移轉實體向渣打集團各成員繳付留存利得的義務。渣打銀行及各移轉實體的律師——司力達律師樓(下稱“律師”)已確認，從各項業務豁除的留存利得是稅後收入。該銀行並無酌情權從各項業務的轉歸豁除任何財產或法律責任。

8. 根據條例草案，各移轉實體的各項業務，須以有關移轉實體的報表中列明的該業務於緊接指定日期之前的帳面價值，移轉予該銀行。條例草案並無尋求追溯以往的會計處理。各移轉實體在香港有繳稅責任，直至指定日期為止，而該銀行在指定日期當日及之後有繳稅責任。律師已澄清，英國稅務當局認為，追溯至指定日期所在的會計期間的第一天的做法不可接受。稅務局也曾確認，這樣做對香港稅務沒有影響。

9. 在指定日期當日，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及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帳，以及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及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股份溢價帳將會減少。上述股份溢價帳及已發行股本的減少，藉註銷未發行股份及歸還指定金額予有關公司的現有成員而達成。

10. 按照《銀行業條例》第V部，在金融管理局決定及藉憲報公告的日期，Manhattan Card Company的有限制銀行牌照將被撤銷。政府一向的政策是使撤銷日期與指定日期一致。

11. 據李國寶議員,GBS, JP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摘要所載，如取得金融管理局的批准，渣打銀行會在一個過渡期內保留其銀行牌照。律師已澄清，這樣做的目的是使有關各方在指定日期後，能夠通過協議將香港以外的財產及法律責任移轉。根據條例草案第5(2)條，有關的移轉實體須在指定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確保該財產及各項法律責任有效地移轉和轉歸。在作出不受香港法律所管限的移轉及轉歸之前，該移轉實體須以受託人身分絕對地為該銀行持有該等財產並負有該等各項法律責任。

發行法定貨幣紙幣

12. 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渣打銀行是發鈔銀行。根據條例草案，如財政司司長(在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下)藉書面通知而授權該銀行自指定日期起發行銀行紙幣，並藉憲報公告而對《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65章)的附表作出修訂，渣打銀行不再是發鈔銀行，而該銀行自指定日期起成為發鈔銀行。憲報公告是附屬法例。條例草案第7條沿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第1167章)有關發行法定貨幣紙幣的條文。

與最近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類同之處

13. 我們察悉，條例草案包含與最近制定的銀行合併條例關乎繼續受聘、向各移轉實體提供抵押權益的人的責任、保密責任及個人資料保障的條文相類似的條文。

公眾諮詢

14. 當局並無就條例草案諮詢公眾。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各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已研究條例草案，並就其提出意見，有關意見均已被採納。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2004年2月2日的會議上，委員曾就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進行討論。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支持條例草案。委員亦察悉下列各點：

- (a) 合併不會導致各移轉實體的職位和分行數目或員工薪酬減少；
- (b) 渣打銀行會通知客戶是項合併及合併對他們造成的影響，包括移轉其個人資料的安排；
- (c) 渣打銀行是一間發鈔銀行。如該銀行獲授權為發鈔銀行，將在指定日期當日成為發鈔銀行；及
- (d) 合併不會導致政府從稅項所得的收入減少。

16. 若干委員表示支持擬議合併。渣打銀行代表向委員表示，直至今日為止，有關員工並無表示反對擬議合併。政府當局確認，擬議合併所導致發鈔職能的移轉，不會令香港金融管理局須承擔額外支出。

17. 議員如欲瞭解詳情，可參考有關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394/03-04號文件)。

結論

18. 倘若議員並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4年4月7日